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全体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项兴初　　江　鑫　　王素玲

汤书昆　　尤　佳　　许远怀

李　明　　马翠兵　　盛保柱

全体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签名：

王素玲　　汤书昆　　尤　佳

项兴初　　马翠兵

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张　鹏　　[illegible]　　李卫华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1

2

3

3 **2**

4

5

6

7

Å

		%		%
	2,1 4,00 ,7 1	**100.00**	**2,254,17 ,1 5**	**100.00**

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保荐人（主承销商）已对本发行情况报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保荐代表人：刘海波　　王奇

刘海波　　王奇

项目协办人：夏小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illegible]

[illegible]办律师对发行人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

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illegible]情况报告书不致因上述所引用内容出

[illegible]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以下简称“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等文件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的[illegible]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Pan-Chin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地址：杭州市钱江路 1366 号
邮编：310020
电话：（0571） 8821 6888
传真：（0571） 8821 6999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以下简称发行情况报告书）

[redacted]

[redacted]

验资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以下简称“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

廖传宝　　宗志迅　　钱艳萍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刘维

刘　维

（此页无正文，为《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之盖章页）